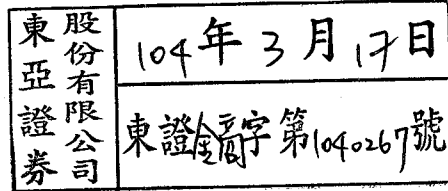


#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9 樓  
聯絡人及電話：楊嵐楨(02)2757-5960

受文者：東亞證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0410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亨德森遠見系列基金近期之四項變更，如下說明，敬請 知悉並惠予配合辦理。

說明：

- 一、 「亨德森遠見基金-日本股票基金」基金投資政策之變更，生效日為2015年4月1日：亨德森遠見基金董事會相信「亨德森遠見基金-日本股票基金」之投資政策應加以修改，使基金得投資任何規模之公司，進而增加基金增進其績效之潛力。相關對照如下：

變更前	變更後
投資目標是投資於日本各個領域的公司，包括各類大小型公司，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該基金更傾向於投資大型資本額公司，但該基金也投資於經認定為具有特定價值的小型公司。該基金可投資於櫃檯交易(OTC)市場。這類市場在地理區域上較不集中，經營和管理與其他市場或有不同，因此，面臨的風險可能略多。	投資目標是主要投資於日本各個領域公司的股票或相關股權證券，以尋求長期的資本增值。該基金得投資之公司規模並無任何限制。

- 二、 「亨德森遠見基金-日本股票基金」基金名稱之變更，生效日為2015年4月1日：為反映投資政策之變更，本基金之名稱將由「亨德森遠見基金-日本股票基金」重新命名為「亨德森遠見基金 -日本機會基金」。

- 三、 亨德森遠見基金之子基金申購及買回指令結算期間之變更，生效日為2015年4月1日：為因應日益增長之縮短有價證券結算期間之潮流，並為減少該等影響，亨德森遠見基金董事已決議變更本公司所有子基金股份之申購及買回之結算期間，自四個營業日變更為三個營業日。

- 四、 亨德森遠見亞洲股息收益基金股息付款日之變更附件所示。

- 五、 上開變更事項之詳細說明，請參閱亨德森遠見基金致股東信函，如附件。



正本：亨德森遠見系列基金各銷售機構  
副本：

代理總經理 陳俊傑